

铁岭市清河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 年)

清河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前 言.....	- 2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自然地理和生态现状.....	2
第二节 生态修复成效.....	2
第三节 主要生态问题.....	4
第四节 机遇与挑战.....	4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规划目标.....	8
第四节 重点任务.....	10
第三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	11
第一节 总体格局.....	11
第二节 修复分区.....	12
第四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14
第一节 水域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14
第二节 农业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15
第五章 资金需求与实施效益.....	16
第一节 资金需求.....	16
第二节 修复实施效益.....	17
第三节 环境影响评价.....	18
第六章 保障机制.....	21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21
第二节 创新政策制度.....	21
第三节 加强科技支撑.....	22
第四节 强化评估监管.....	23
第五节 鼓励公众参与.....	24
附表.....	25

附表 1 清河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	25
附表 2 清河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27
附表 3 清河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28

前 言

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提升生态文明水平，推进地区绿色低碳高质量永续发展，根据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办发〔2020〕82号）要求，依据《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辽宁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铁岭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铁岭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清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清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清河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主要阐述规划期内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战略，剖析主要生态问题，统筹安排全区山、水、林、田、湖、草、矿、城镇及乡村等自然与人工生态系统全要素、全域各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活动，明确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基本原则、目标任务、格局分区、重点区域和重点修复项目，是清河区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的基本依据和行动指南。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基准年为2020年，近期目标年

为 2025 年，中期目标年为 2030 年，远期目标年为 2035 年，规划范围包括清河区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和水域空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自然地理和生态现状

一、自然地理特征

地理位置优越。清河区是铁岭市所辖的两区之一，位于铁岭市中北部，东与开原市八棵树镇搭界，西与开原市城郊乡相接，南与开原市松山乡为邻，北与西丰县接壤。

地形地貌复杂。清河区依山傍水，处于东部低山丘陵和西部辽河平原过渡带。区域特点是东西长，南北窄，呈船型地貌。东部为长白山余脉之丘陵山地，山区林地面积较大，西部为清河寇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总体地貌大致为“五山一水三分田，一分道路和庄园”。

气候特征显著。清河区属北温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四季气候变化明显，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在 6.5℃ 左右，年平均降雨量 692.3 毫米。夏季主导风向为南风 and 西南风，平均风速为 4 米/秒；冬季主导风向为北风，平均风速为 6 米/秒。

水库蓄水量充沛。清河区境内有清河流域。清河属辽河一级支流，总长 177 公里，流经区域全境。境内现有 2 座水库，其中大型水库清河水库 1 座，为辽宁省第三大水库，小型水库 1 座。

二、生态现状

生态要素齐备。清河区耕地约占市域 33.25%，林草地约占 49.10%，境内寇河、清河及其支流等辽河水系密布，清河水库、前马水库等大小水库 2 座，山、林、水、田、湖、草要素齐全。

生态服务功能完善。中东部山地丘陵区森林广布，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突出。西部土壤肥沃，以农田为主，是清河区优质粮食主产区，发挥着重要的农产品提供功能。境内河流和水库密布，为居民生产生活提供水资源保障，同时发挥着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和水生态保护功能。

生态系统相对稳定。全区森林覆盖率 47.30%，草地面积 6.75 平方千米，湿地面积 1.80 平方千米。中东部森林覆盖率高，中部以林地和农业植被为主，西部以农业植被为主，全区植被类型多样，农业生产与开发的资源条件良好，生态系统健康状况相对稳定。

第二节 生态修复成效

“十三五”期间，清河区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积极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深入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城乡土地整治等工作，自然生态系统总体稳定向好，生态服务功能逐步增强，为打造生态之城提供了坚强保障。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十三五”期间，始终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青山、碧水、蓝天”工程。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落实“一河一策”保护和治理方案，整治啤酒厂东侧泄洪渠、小清河等河渠“四乱”，水源地保护取得实效。治

理水土流失 12.5 平方千米，累计植树造林 1.3 万余亩，森林资源稳步增长。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成果明显，建成粪污处理设施的养殖小区 17 家，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8.61%。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扎实推进。

农业结构不断优化。“十三五”期间，大力开展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及资源综合利用，全力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结构调整不断优化，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增强。农林牧副渔总产值完成 5.9 亿元，农业增加值年均递增 4%。农业供给侧改革持续深化，累计调减玉米种植面积 2.2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7.5 万亩，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 2.2 亿斤，设施农业达到 1800 亩，高标准农田 2.5 万亩。农田水利设施持续改善，完成水利工程 29 项。累计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1 处、防汛抗旱应急井 12 眼，解决 1.46 万人饮水安全问题。

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十三五”期间，全区实施“蓝天、碧水、青山、净土”工程，环境质量明显好转，城乡面貌日益改观。城市基础不断夯实，交通网络日渐完善，累计修缮国、省及区乡公路 250 余公里。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绿化村屯 9 个，建设美丽乡村 6 个，前杨木林村被评为全国文明村镇。城市绿化水平逐步提升，完成柳溪公园、南山公园及体育场等绿化工程，绿化覆盖面积达到 273.65 公顷，绿化覆盖率达到 39.66%，人均公共绿地达到 13.84 平方米。

第三节 主要生态问题

“十三五”期间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成效显著，但仍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局部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有待加强。清河区生态保护红线内存在农田、工矿用地、其他建设用地等非生态活动用地，面积约占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域面积的3.17%，其中耕地面积占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的2.71%，清河水库周边为明显，工矿用地面积约占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的0.18%，分布在杨木林子镇养马大屯村北部、泉眼沟村东南部区域。

部分河湖湿地生态环境有待提升。清河区小清河、后马河、北大沟河、打车沟河、养马大河、聂家沟河存在底泥污染现象；北大沟河、斛米沟河、张家堡子河、东老古峪河、喜鹊沟河部分河段两岸护坡有待修复建设，生态治河工程等水污染防治任务仍然艰巨。此外，清河寇河湿地生态环境有待恢复治理。

农田生态环境有待提升。清河区现存在坡耕地为65.37公顷，约占耕地总面积的0.41%。同时存在低等质量耕地，低等耕地面积437.06公顷，约占2.76%。主要分布在杨木林子镇、张相镇、聂家满族乡、红旗街道。此外，农田水利、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基础设施仍然薄弱，抗灾能力差，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第四节 机遇与挑战

——面临机遇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我们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为清河区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社会提供了战略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作出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要有新突破等重要指示，更为辽宁振兴发展确立了新目标、寄予了新期望、注入了新动力。

《铁岭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35年，要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功能大幅提升，基本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铁岭。未来政策红利将不断释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活力将被持续激发。清河区大力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条件已经具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发展面临着难得的历史机遇。

——生态保护修复任务艰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面临新挑战。

新形势下清河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任务依然艰巨，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面临着众多挑战。水生态环境以及农田面源污染等问题使生态安全面临严峻现实挑战和长期性风险隐患；生态保护与修复系统性不足，生态保护优先的高质量发展模式依然需要实践探索，生态修复保障机制不够完善。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推进中，部分生态修复工程仍多以单类型的修复任务为主，目标单一，且与区

域本底条件、发展战略的衔接不够。此外，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市场化机制有待完善，多元化投入生态修复的机制尚未建立，市场主体的参与动力有待激发。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指示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构筑“一核一带两区多廊”的生态安全格局为目标，以解决关键生态问题为导向，面向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整体规划，统一部署，系统治理，精准施策，规范有序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提升城市生态品质，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建设，为推进美丽清河建设奠定基础，构筑生态文明新格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系统修复，统筹协调。

落实辽宁省、铁岭市决策部署，与上位规划充分衔接，充分认识生态本底和生态过程对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约束和控制作用。统筹考虑山水林田湖草的系统修复，全面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综合考虑自然生态系统各要素与人工生态系统之间的协同性，加强经济社会发展规律与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的协调。

问题导向，因地制宜。

立足市域生态系统现状，准确识别突出生态问题，明确重大问

题、重点任务和重点区域，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综合考虑自然地理特征，提出基于自然的生态修复途径模式和措施。

保护优先，自然恢复。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遵循自然发展规律，尽量避免人类对生态系统的过多干预。综合考虑生态系统退化、受损程度与恢复力水平，合理选择保育保护、自然恢复、辅助修复和生态重塑措施。

改革创新，多元共治。

深化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领域改革，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创新；构建责权明确、协同推进、务实有效的管理格局，拓宽投融资渠道，创新多元化投入和监管模式，推进形成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参与的生态修复长效机制。

第三节 规划目标

按照“推进生态安全、高质量发展和建设美丽清河”的总体要求，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为主线，落实省、市目标任务部署，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期内力争：到2025年，实现重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有序推进，重大生态问题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系统治理体系逐步健全，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到2030年，“一核一带两区多廊”的生态安全格局得到巩固，生态系统功能持续提升，生态产品提供能力显著增强。到2035年，实现全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功能大幅度提升，基本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清河。

专栏 2-1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指标体系表

类型	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属性	主管部门
生态质量类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	132.35	132.35	132.35	约束性	市自然资源局
	森林覆盖率	%	47.3	47.7	≥47.7	≥47.7	预期性	市林草局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	200	≥200	≥200	预期性	市林草局
	水土保持率	%	75.76	77	78.5	80.25	预期性	市水利局
	重要河流生态流量满足程度	赋分	90%	90%	90%	90%	预期性	市水利局
	国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数保护率	%	73	75	77	79	预期性	市林草局
	国省重点保护植物种数保护率	%	66	80	≥80	≥80	预期性	市林草局
恢复治理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	平方公里	—	[0]	完成市级下达指标	完成市级下达指标	预期性	市自然资源局

专栏 2-1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指标体系表								
类型	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属性	主管部门
类	修复治理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	完成市级下达指标	完成市级下达指标	完成市级下达指标	预期性	市水利局

注：—表示规划基期无修复任务；[]为规划基期到规划目标年新增修复任务累计数。

第四节 重点任务

——系统修复水体与湿地生态系统，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重点突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和湿地生态功能统筹，加强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确保水质安全，提升河流生态流量满足程度；加强重要区域湿地的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提升区域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

——增强农业生态功能

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及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增强农田抗自然灾害能力。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退耕工作，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农业乡村生态环境。

——加强生态红线保护力度

积极推进清河区生态红线内局部区域的退耕工作，增加区域林地面积，提升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维护区域绿色屏障。

第三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

第一节 总体格局

依据辽宁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分区和铁岭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分区，立足清河区国土空间自然本底特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应性，按照“夯实中东部山地丘陵区生态安全基底，引导西部高质量协调发展及生态产业建设”的总体思路指引，构建“一核一带两区多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格局，引导清河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活动实施。

专栏 3-1 “一核一带两区多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格局

一核：为清河水库生态环境提升核。以清河水库为核心，开展生态河岸带治理、森林保护、水土保持、生态湿地治理等，维护和强调保护区及周边整体山水格局的连续性等，强化区域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生态功能，打造生态“绿心”。

一带：为清河生态修复提升带，主要清河两岸开展岸线整治、水土保持、河湖和湿地保护修复，连接城镇区和山地，形成连续完整、结构稳定的河流、森林、湿地生态系统。

两区：西部农业生态修复与生境质量提升区、中东部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覆盖清河区全域。西部农业生态修复与生境质量提升区重点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和农田生态质量，综合整治、修复与保护区域生态环境，强化农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中东部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点加强天然林保育保护和修复，提升森林、水系生态环境质量，强化区域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

多廊：为小清河、聂家沟河、喜鹊沟河、东老谷峪河、张家堡子河、斛米沟河、闫家堡子河、金家沟河、北大沟河、养马大屯河、打车沟河和苔碧河 12 条生态修复绿廊。主要沿个河流廊道两岸开展岸线整治、水土保持、河流保护

修复，提升绿廊连通度和生态流量满足程度。

第二节 修复分区

依据辽宁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分区和铁岭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分区，划定西部农业生态修复与生境质量提升区、中东部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2 个生态修复分区，并划定 2 个重点区域。针对不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生态功能定位、主要生态问题以及修复潜力，明确各分区生态修复的主攻方向与重点区域。

专栏 3-2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及重点区域

1. 西部农业生态修复与生境质量提升区

分区范围：涉及向阳街道、杨木林子镇、张相镇 3 个乡镇，八社村、大孟屯村、东二台子村等 19 个乡村，区域内多属于平缓地带，是清河区主要的农业种植分布区，本区域面积为 0.90 万公顷，占市域面积比例为 18.64%。包含 1 个重点区域。

生态问题：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有待修复治理、耕地质量有待提高，湿地生态环境质量有待提升等。

主攻方向：应以提升农田生态系统质量为主攻方向，加强面源污染防治，优化区域农业空间生态格局；积极开展重点区域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提升区域生态功能。

重点区域：湿地-耕地综合治理区，涉及杨木林子镇、张相镇 2 个镇，包括杨家甸村、九社村、八社村、新兴村、前杨木林子村、郎家屯村、后杨木林子村、谢家屯村、大孟屯村、东二台子村、东华村 11 个村。

2. 中东部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分区范围：涉及红旗街道、聂家满族乡、杨木林子镇、张相镇 4 个乡镇，北大沟村、曾家屯村、打车沟村等 22 个乡村，区域面积约为 3.91 万公顷，占市区面积的 81.36%。包含 2 个重点区域。

生态问题：区域森林质量有待提升；清河及其支流水生态环境质量有待提

高；生态红线有待加强保护等，局部耕地有待综合整治。

主攻方向：应积极开展重点区域耕地与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河流廊道水系连通性和生态流量满足度，增强区域生态功能。推进自然保护红线区退耕工作，强化区域生态功能。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强抗自然灾害能力。

重点区域：清河水库周边农用地整治与水环境修复区，涉及张相镇、杨木林子镇、聂家满族乡 3 个乡镇，包含石家堡子村、斛米沟村、养马大屯村、打车沟村、佟家屯村、东老谷峪村、大金家沟村、红花甸村、聂家沟村、喜鹊沟村 10 个村。耕地质量提升区，涉及杨木林子镇、张相镇、红旗街道 3 个镇街道，包括北大沟村、关家屯村、后马村、前马村、闫家堡子村、尹家堡孜村 6 个村。

第四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第一节 水域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积极推进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开展河湖水环境评价，逐步建立河湖健康档案。保障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系统修复河流生态，改善水环境，提升河湖水质达标率。加强森林保护，湿地修复治理，提升区域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

专栏 4-1 中东部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1. 铁岭市清河区辽河流域清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涉及清河流域，2021-2025年，对小清河、后马河、北大沟河、打车沟河、养马大河、聂家沟河进行河道被污染的底泥进行清理，本次河道污染底泥清理工程总长度 47.79km。在北大沟河、斛米沟河、张家堡子河、东老古峪河、喜鹊沟河部分河段左右岸布置生态岸坡防护，本次生态岸坡防护工程总长度 35.727km。在北大沟河、打车沟河、养马大河、石家堡子河、闫家堡子河、孔台沟河、斛米沟河、张家堡子河、东老古峪河、大金沟河、聂家沟河、喜鹊沟等河流进入饮用水水源地的周边建设生态湿地，利用湿地水生植物对氮磷的吸收，提高水体自净能力，有效改善饮用水水源地湖库水环境质量，本次河湿地工程总面积 1212.23 亩。

2. 铁岭市清河区辽河流域清河生态湿地综合治理工程

涉及清河流域，2021-2025年，新建河道两岸护岸工程合计 10km，堤防沥青路面两岸合计 10km，橡胶坝 1 座，河道湿地公园面积 76.3 万 m²，河道亮化工程 320 万 m²，河道清淤疏浚河道中心线长度 5.8km。

3. 清河寇河湿地综合开发项目

涉及寇河流域，2021-2025年，主要建设项目围绕水系循环、湿地改造、道路铺设、苗木栽植等，以及后期园区路网、灌溉管网等公共设施建设。

第二节 农业空间生态修复工程

统筹开展区域农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重点解决农村耕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土地资源利用低效化等问题；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提升耕地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土地保护，实现农业生产与生态保护相协调。

专栏 4-2 生态红线保护修复工程

1.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涉及杨木林子镇、张相镇、聂家满族乡、红旗街道 4 个乡镇，2021-2025 年，在项目区内布设灌溉与排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农田防护和生态保持工程等，使其成为旱能灌、涝能排、路相通、林成网的高标准农田。预计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5.43 万亩。

第三节 生态红线保护修复工程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区的修复与保护力度，有序退出耕地等人为活动，降低区域面源污染风险，恢复、提升区域生态功能，维护清河区绿色屏障。

专栏 4-3 生态红线保护修复工程

1. 生态红线内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生态修复工程

涉及张相镇、杨木林子镇、聂家满族乡 3 个乡镇，2021-2035 年，规范有序实施生态退耕。按照生态保护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实施生态退耕。将生态红线内的耕地和园地有序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还湿。

第五章 资金需求与实施效益

第一节 资金需求

本规划实施需要突出系统性、综合性、整体性，统筹安排全区各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活动，统筹自然资源、林草、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等各领域资金使用。由省、市和区镇各级人民政府共同承担支出责任，通过省市区级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统筹解决生态修复资金需求，确保重点任务落地。

对维护铁岭市、辽宁省生态安全屏障具有重要意义，以及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应积极申请市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并通过清河区 and 乡镇各级人民政府配套及社会资本统筹解决剩余资金；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以地方政府支出责任为主的生态保护修复；建立健全的鼓励政策，支持社会资本通过自主投资模式、与政府合作模式、公益参与模式等方式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规划投资具体实现情况视市级以上投资、清河区政府投资、乡镇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可能而定。相关乡镇要采取切实措施落实地方投资，防范加重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止地方政府以项目建设名义盲目举债，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规划投资与有关专项设置、投资标准、补助政策调整情况做好衔接。

第二节 修复实施效益

生态效益

筑牢全区生态安全屏障。规划实施后森林覆盖率将不低于47.7%，能显著提升森林质量、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能力以及水源涵养能力；显著降低水土流失程度；不低于79%的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得到有效保护，将显著提高清河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清河区生态安全屏障得以稳固。

维护生物多样性。通过清河等生态廊道生态修复以及自然保护地体系完善，将自然保护地串联起来，增强了生态空间的范围和质量，物种多样性和遗传多样性将得到有效保护。

国土空间突出生态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显著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区森林、湿地、河流和农田生态系统运行健康、稳定，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生态屏障功能逐步增强，原材料、农产品、优质空气等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一核一带两区多廊”的清河区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

经济效益

提高居民收入。通过生态资源整合，推动生态农业、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将创造新的就业岗位，促进群众就近就业，增加群众收入，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提高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增加旅游效益。规划的实施将推动清河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恢复和景观生态环境打造，清河区旅游环境将得到提升，进一步增加文旅实力，助力清河区文旅产业健康发展。

促进土地升值。规划的实施将推动全区生态环境逐步改善，休闲游憩功能逐步增强，将直接提升生活居住的吸引力，有利于减少本地人的外流和总人口的增加。周边土地的环境价值、观赏价值、休闲价值和开发价值都将大大提高，有利于本区域的土地开发利用和城镇发展。

总体来说，清河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实施有助于促进全区自然资源永续利用、区域经济转型发展，并有利于提高人民收入，带来长远的经济效益，奠定经济可持续发展基础。

社会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规划的实施，能够统筹推进清河区国土绿化和人居环境整治，提高城市防洪减灾能力，提高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形成清河区城镇空间和公园形态有机融合的整体，打造特色小镇，共建人、景、水、乡高度融合的乡村振兴走廊。将有利于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能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永续发展。

提供就业机会。规划的实施将为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的发展和商业多样性提供良好条件。开展与生态相关的经营活动，将促进区域内的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为群众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从而带动区域整体发展，增强社会稳定。

第三节 环境影响评价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实施有利于维护清河区生态安全、强化生态功能、提升生态品质，将促进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加快形成

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但同时，部分区域土地利用结构的调整以及部分修复工程的施工期间可能产生对土壤、大气和水体的干扰。应加强管理，科学防治，控制及减轻其负面影响。

生态环境的有利影响。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有助于优化自然资源结构和空间格局，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修复森林、水体与湿地、草地等生态系统，增强清河区生态网络连通性，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森林封禁保育和防护林建设可促进天然林更新和植被资源可持续利用，提高森林覆盖率。并有助于增强森林生态系统自身恢复能力和反馈调节能力，有效控制自然灾害，减少有害生物危害，逐步提高森林蓄积量。

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的不当或过度实施也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阶段性的负向作用。土建工程会对周边土地产生一定程度碾压和踩踏植被，影响林草植被正常生长，同时机械设备所排放的尾气及现场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将进一步污染环境，危害人体健康，影响植被光合作用。植树造林、人工种草等修复工程翻耕土地可能会造成土壤风蚀，引起水土流失，对植树区的环境产生短暂性的不利影响。网围栏工程在架设过程中会对周边植被造成破坏，并阻隔野生动物的采食和基因交流，破坏群落演替过程。

预防不利影响的对策。

加强集约用地，合理选址，防止过多占用质量较好的林地和草

地。各类土建工程开挖时应注意保存好现有植被，在工程完工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生态敏感区要减少施工或原材料外运，河道、湖泊施工要有围堰保护，防止引起新的水土流失。植树种草要选择当地适生的灌木树种、草种，并掌握好播种期。人工种草以多年生牧草为主，推广免耕播种法。优化网围栏布局，保证珍稀野生动物有足够的活动范围，预留出满足迁徙的野生动物通道。

第六章 保障机制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

清河区党委、政府应加强组织领导和基础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应成立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委员会，由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组织领导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实施工作。完善区级统筹、镇（乡）组织实施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强督促指导，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督导情况。

坚持协同联动，完善工作体系。

构建起协调有序、协同有力的工作体系。建立清河区自然资源牵头，其他有关部门协同的区级各有关部门之间、区级各有关部门与镇（乡）之间的协同配合机制，同时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的监督作用，定期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中的各项内容。

第二节 创新政策制度

建立规划层级衔接机制。

构建区-镇（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两级纵向衔接机制，以区级生态修复总体格局为指引，建立区镇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传导机制，分级落实市级生态修复规划指标、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规划各区镇的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建立考评机制，督促区镇在规划期内完成规划任务。

建立规划实施责任制度。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各类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的立项审批必须依据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各类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活动必须符合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杜绝随意修改、变更规划。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管理效能，健全规划实施监督问责机制，切实维护规划权威。

探索建立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法律制度。

建立国土空间中各类生态空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 and 生态环境功能价值评估核算制度，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提供科学依据。建立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制度，开展横向生态补偿，建立生态补偿基金，补偿资金来源于下游受益地区和受益企业。

第三节 加强科技支撑

强化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技支撑。

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先进技术的引进、推广，积极开发、引进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和废弃物资源化等方面的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开展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核算，探索生态产品及其价值实现的路径。加强清河区生态产品价值、生态环境承载评估等基础理论研究，及时摸清生态本底，推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建立健全人才使用机制。

组建生态环境、矿业、林草业、土壤、规划、工程管理等多学

科生态修复咨询专家库，加强生态修复科研攻关和技术支撑，推广示范适用技术，加强成果提炼，总结典型案例，推广成功经验，提高生态修复工作成效。

加强生态监测评估能力。

建立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监测评估体系。建立国土空间中各类生态空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功能监测体系和制度，开展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功能动态变化监测评估，强化定期监测，重点开展生态质量与生态修复年度监测、重点工程项目实施监测等工作，及时掌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主要目标、指标、重点工程实施进展，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第四节 强化评估监管

跟踪分析规划实施情况。

推进无人机、遥感等设施的使用，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动态分析本规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做好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提出评估改进意见，促进规划目标的实现。

健全政府责任目标考核和奖惩机制。

建立目标责任制，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市政府评价考核体系，并作为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和资产负债表的重要组成部分。落实各乡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任务主体责任，将任务完成情况与各类奖励挂钩。探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建立

健全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和绩效考核机制。

第五节 鼓励公众参与

加大规划实施宣传力度。

大力学习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托网络平台，加强互动交流，提高全社会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认识，增强民众对规划实施的支持程度。通过媒体宣传、公开宣讲和社会调查等方式，适时宣传规划工作的重要部署、重大进展和重要成果，推动生态工程全民共建、生态产品全民共享，争取社会公众的广泛参与和支持。

拓宽公众参与渠道。

增加规划编制的透明度，加强公众参与规划编制和实施的全过程，制定新的公众参与机制和方式，抓紧建立和完善促进公众参与的政策、规范性制度，保障公众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决策过程和行动过程机会的公平性和参与途径的有效性。

附表

附表1 清河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

序号	分区	涉及地区（乡镇）
1	西部农业生态修复与生境质量提升区	向阳街道（货郎屯村）、杨木林子镇（八社村、富饶村、后杨木林子村、九社村、郎家屯村、前杨木林子村、泉眼沟村、肖台子村、新兴村、杨家甸村）、张相镇（大孟屯村、东二台子村、东华村、东三台子村、南台村、十八道岗子村、谢家屯村、张相屯村）
2	中东部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红旗街道（后马村、汪哆罗束村）、聂家满族乡（曾家屯村、大金家沟村、东老谷峪村、广东山村、红花甸村、罗家堡村、聂家沟村、西老谷峪村、喜鹊沟村、腰堡村）、杨木林子镇（北大沟村、打车沟村、关家屯村、佟家屯村、养马大屯村）、张相镇（斛米沟村、前马村、石家堡子村、闫家堡子村、尹家堡子村）

附表2 清河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序号	重点区域		涉及地区（乡镇）
1	西部水土保持与农业生态修复区	I 湿地-耕地综合治理区	杨木林子镇（杨家甸村、九社村、八社村、新兴村、前杨木林子村、郎家屯村、后杨木林子村）、张相镇（谢家屯村、大孟屯村、东二台子村、东华村）
2	东北部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II-1 清河水库周边农用地整治与水环境修复区	张相镇（石家堡子村、斛米沟村）、杨木林子镇（养马大屯村、打车沟村、佟家屯村）、聂家满族乡（东老谷峪村、大金家沟村、红花甸村、聂家沟村、喜鹊沟村）
3		II-2 耕地质量提升区	张相镇（前马村、闫家堡子村、尹家堡子村）、杨木林子镇（北大沟村、关家屯村）、红旗街道（后马村）

附表3 清河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重点工程	编号	子工程部署	实施区域	重点任务	实施期限	工程依据	责任部门
水域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A1	铁岭市清河区辽河流域清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清河流域	对小清河、后马河、北大沟河、打车沟河、养马大河、聂家沟河进行河道被污染的底泥进行清理，本次河道污染底泥清理工程总长度47.79km。在北大沟河、斛米沟河、张家堡子河、东老古峪河、喜鹊沟河部分河段左右岸布置生态岸坡防护，本次生态岸坡防护工程总长度35.727km。在北大沟河、打车沟河、养马大河、石家堡子河、闫家堡子河、孔台沟河、斛米沟河、张家堡子河、东老古峪河、大金沟河、聂家沟河、喜鹊沟等河流进入饮用水水源地的周边建设生态湿地，利用湿地水生植物对氮磷的吸收，提高水体自净能力，有效改善饮用水水源地湖库水环境质量，本次河湿地工程总面积1212.23亩。	2021-2025	《铁岭市清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清河区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A2	铁岭市清河区辽河流域清河生态湿地综合治理工程	清河流域	新建河道两岸护岸工程合计10km，堤防沥青路面两岸合计10km，橡胶坝1座，河道湿地公园面积76.3万m ² ，河道亮化工程320万m ² ，河道清淤疏浚河道中心线长度5.8km。	2021-2025	《铁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清河区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A3	清河寇河湿地综合开发项目	清河寇河流域	主要建设项目围绕水系循环、湿地改造、道路铺设、苗木栽植等，以及后期园区路网、灌溉管网等公共设施建设。	2021-2025	《铁岭市清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清河区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重点工程	编号	子工程部署	实施区域	重点任务	实施期限	工程依据	责任部门
						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农业空间生态修复工程	B1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杨木林子镇（养马大屯村、打车沟村、佟家屯村、关家屯村、北大沟村、后杨木村、郎家屯村、新兴村）、张相镇（闫家堡子村、东二台子村、东华村、大孟屯村、谢家屯村、尹家堡子村、前马村）、聂家满族乡（罗家堡村、东老谷峪村）、红旗街道（后马村）	项目区内布设灌溉与排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农田防护和生态保持工程等，使其成为旱能灌、涝能排、路相通、林成网的高标准农田。	2021-2025	落实《铁岭市“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25年）》	清河区农业农村局

重点工程	编号	子工程部署	实施区域	重点任务	实施期限	工程依据	责任部门
生态红线保护修复工程	C1	生态红线内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生态修复工程	张相镇、杨木林子镇、聂家满族乡	规范有序实施生态退耕。按照生态保护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实施生态退耕。将生态红线内的耕地和园地有序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还湿。	2021-2035	《铁岭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清河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